

#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社團經費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2 日行政會議擬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學生議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擬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2 日學生議會通過

## 第一條 (授權依據)

本辦法依《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行政部會組織章程》第十八條條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 (適用範圍)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、社團、系學會補助款預算之編列、審議、執行。除《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預算法》規定外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
## 第三條 (財務依據)

依《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財務管理法》預算辦理，劃分之經費辦理。

## 第四條 (經費審查會議)

經費審查會議召集人為行政部會社務部長;行政事務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，出席人員有行政事務委員會召集委員、行政事務委員會委員;列席人員有財務處處長、行政部會社務部長及該活動相關人員。

## 第五條 (社團條件)

當學年度申請補助社團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本校核准正式成立之社團、系學會。
- 二、社務運作正常且無因不良違規紀錄被停止經費補助之社團(含活動申請、活動過程、經費結報、社團空間管理等)。
- 三、前一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成績為及格，或複評後成績及格者。
- 四、該學期需繳齊社團資料(社團組織登記表、組織章程、社團指導老師資料、社團負責人資料、社員名冊)。

## 第六條 (申請條件)

下列活動可依規定申請補助：

- 一、社團所舉辦之活動，對象為全校師生，且不具有商業營利性質者。

- 二、社團辦理校外服務性活動。
- 三、各系學會或各社團合辦之活動。
- 四、其他於第十條中列出之活動。

### **第七條 (不予補助之條件)**

下列情況將不予補助：

- 一、違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- 二、社團性活動，如練習、郊遊、社員聯誼、聚餐或娛樂性之活動。
- 三、人數未達適當規模之活動，不予補助。
- 四、缺乏活動具體計畫、預算或常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提、結案之記錄者，降低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。

### **第八條 (申請期限)**

各社團提出申請時間為每項活動舉行前一個月，並得付上所需文件以利審核，逾期案件及資料不齊者均視同放棄一概不予受理；惟第十條第四項不在本規定內。

### **第九條 (申請文件)**

各社團須依規定送交下列文件辦理經費補助申請：

- 一、活動申請表。
- 二、活動企劃書。
- 三、活動預算表。

### **第十條 (補助標準)**

各項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與其學習領域相關之研習或座談會，各社團(系學會除外)每學期申請以一次為限，每次申請金額最高以一仟元計。
- 二、系學會、社團之幹部訓練或校外服務性活動或性質相關之活動補助，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，每人每日以五十元計，總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。
- 三、各社團成果發表或與社團性質相關之活動，各社團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，每次申請金額最高以五百元計。

四、學生會(行政部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評議委員會)、系學會、社團參與校外幹部培訓(如：歲三、南北康、週研等)或會議等相關活動，將補助相關費用三分之一，每學期學生會、各系學會及社團以申請兩次為限。

五、其他未於上述四項標準規範之活動，以一般性活動論，各社團每學期以申請三次為限，每次申請金額最高以五百元計。

前項所稱之次數，以申請並成功獲得本會補助者為計。

### **第十一條（專案辦理）**

社團活動具第十條第一到四項特色，且具相當之規模，得提出專案，惟辦理經費上限不得超過壹萬伍仟元，並得召開經費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補助；若遇特殊情況者，則以經費審查會議決議之。

### **第十二條（核銷流程）**

經費結報核銷流程：

社團須於活動結束日算起兩週內，製作成果報告書，並檢附相關發票、收據等證明送至學生會報核資料，審核無誤後依申請經費多寡，由行政部會社務部向財務處領款後，社務部再發給該社團，統一發給該社團於一個月內完成相關事宜。

### **第十三條（核銷注意事項）**

單據核銷時應注意事項：

向公司行號(或營業人)購買貨物或支付勞務費用取得之統一發票，應記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收據抬頭：「國立金門大學」；統一編號：「99033073」。

二、開立收據(統一發票)日期。

三、公司行號(或營業人)之名稱、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

四、採購名稱及數量。

五、單價及總價。

六、如有發放獎品(禮卷)時，則須檢附領用人員名冊。

#### **第十四條（核銷確實）**

經費申請應實報實銷，如有造假，則取消其補助資格半年。

#### **第十五條（相關辦法訂定程序）**

本法相關事項，有必要另定施行辦法時，由學生會行政會議訂定之，送交學生議會審查。

#### **第十六條（實施及修訂）**

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學生會會長公布後，即刻生效。其修正時亦同。